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198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872-879号)的公告

中鑫原生农业(广东)有限公司、中鑫控股(广州)有限公司、
广东原生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卢健光、崔官栓、张智平、曾
江月、梁俊文:

经查明,中鑫原生农业(广东)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
行政许可,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
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
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872-879号)。自公告
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872-879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6月21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87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CL6TL4E）：

经查明，你司于2019年1月10日申请办理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时冒用申请人的身份信息，存在提交《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【2019】第91201812210265号）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江西宜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编号：赣宜春中心[2024]文鉴字第11号）、2019年1月10日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登记（备案）“刘建兵”为董事的事项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司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司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6月21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873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中鑫控股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L6TL4E）于2019年1月10日申请办理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时冒用申请人的身份信息，存在提交《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【2019】第91201812210265号）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江西宜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编号：赣宜春中心[2024]文鉴字第11号）、2019年1月10日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登记（备案）“刘建兵”为董事的事项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司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司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6月21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87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东原生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L6TL4E）于2019年1月10日申请办理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时冒用申请人的身份信息，存在提交《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【2019】第91201812210265号）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江西宜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编号：赣宜春中心[2024]文鉴字第11号）、2019年1月10日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登记（备案）“刘建兵”为董事的事项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司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你司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875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卢健光：

经查明，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L6TL4E）于2019年1月10日申请办理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时冒用申请人的身份信息，存在提交《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【2019】第91201812210265号）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江西宜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编号：赣宜春中心[2024]文鉴字第11号）、2019年1月10日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登记（备案）“刘建兵”为董事的事项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6月21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876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崔官栓：

经查明，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L6TL4E）于2019年1月10日申请办理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时冒用申请人的身份信息，存在提交《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【2019】第91201812210265号）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江西宜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编号：赣宜春中心[2024]文鉴字第11号）、2019年1月10日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登记（备案）“刘建兵”为董事的事项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6月21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87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张智平：

经查明，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L6TL4E）于2019年1月10日申请办理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时冒用申请人的身份信息，存在提交《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【2019】第91201812210265号）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江西宜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编号：赣宜春中心[2024]文鉴字第11号）、2019年1月10日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登记（备案）“刘建兵”为董事的事项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6月21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878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曾江月：

经查明，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L6TL4E）于2019年1月10日申请办理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时冒用申请人的身份信息，存在提交《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【2019】第91201812210265号）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江西宜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编号：赣宜春中心[2024]文鉴字第11号）、2019年1月10日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登记（备案）“刘建兵”为董事的事项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6月21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879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梁俊文：

经查明，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L6TL4E）于2019年1月10日申请办理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时冒用申请人的身份信息，存在提交《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【2019】第91201812210265号）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江西宜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编号：赣宜春中心[2024]文鉴字第11号）、2019年1月10日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中鑫原生农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登记（备案）“刘建兵”为董事的事项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

2024年6月21日